

五朝名臣言行錄

三朝名臣言行錄

三

二之四

太尉魏國王文正公

公名旦字子明魏州人中進士第知平
江縣通判鄭州拜右正言知制誥趙昌
言叅知政事公其子壻也表請辭職改
集賢殿修撰昌言罷乃復舊職 真宗
即位爲翰林學士咸平四年拜工部侍
郎叅知政事景德三年遂進拜同平章
事從封泰山祀汾陰兼玉清昭應宮使
又爲迎奉聖像天書刻玉兗州太極觀
奉 上寶冊使公素羸多疾至是屢求退
拜太尉兼侍中五日一朝視事遇軍國
重事不以時入叅決以疾懇辭冊拜太
尉玉清昭應宮使是年九月薨年六十
一乾興初詔配享 真宗廟庭 仁宗
篆其碑首曰全德元老之碑且詔史臣
歐陽脩銘之

王晉公祐事 太祖爲知制誥 太祖遣使
魏州以便冝付之告曰使還與卿王溥官
職時溥爲相也蓋魏州節度使符彥卿

太宗夫人之父有飛語聞于上。上祜往別太宗於晉邸。太宗却左右欲與之語。祜徑趨出。祜至魏得彥卿家僮二人挾勢恣橫。以便宜決配而已。及還朝。太祖問曰：「汝敢保符彥卿無異意乎？」祜曰：「臣與符彥卿家各有百口願以臣之家保符彥卿。」又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無辜。故享國不長。願陛下以為戒。」帝怒其語直。貶護國軍行軍司馬。華州安置。七年不召。太宗即位。以兵部侍郎召。不及見而薨。初祜

赴貶時親賓送於都門外。謂祜曰：「意公作王溥官職矣。」祜笑曰：「祜不做兒子二郎。必做二郎者。文正公旦也。」祜素知其必貴。手植三槐于庭。曰：「吾子孫必有為三公者。」已而果然。天下謂之三槐王氏云。聞見錄

文正公通判鄭州。建言請天下置常平倉。以抑兼并。為人嚴重。能任大事。避遠權勢。不可干。以私為學士。時嘗奏事退。上目送之。曰：「為朕致太平者必斯人也。」錢宣靖公名知人。常稱公有宰相器。上嘗問以羣

臣可大用者錢以公對 上曰吾固已知之矣遂以為叅知政事

公扈從在澶淵雍王元份留守得暴疾命公代之公曰願宣寇準來臣有所陳準至公奏曰十日之間未有捷報時當如何 上

良久黯然而曰立皇太子遺事

上在澶淵遣公還守東都既至直入禁中下令甚嚴使人不得傳播後車駕自河北還公家人及子弟輩皆出迎於郊外忽聞後有呵喝之聲驚而視之乃公也其處事謹

八二之四

全

列示

密如此遺事

公與人寡言笑其語雖簡而能以理屈人默然終日莫能窺其際及奏事 上前群臣異同公徐一言以定今 上為皇太子太

子諭德見公稱太子學書有法公曰諭德

之職止於是耶

歐公撰神道碑○又遺事云張士遜言皇太子學書甚好公曰

皇太子不待應舉選學士去不必學書由是文懿日以善道規贊皇太子

趙德明言民飢求糧百萬斛大臣皆曰德明

新納誓而敢違請以詔書責之 真宗以

問公公請勅有司具粟百萬於京師詔德

明來取 真宗大喜德明得詔書慙且拜
曰朝廷有人神道碑

契丹奏請歲給外別假錢幣 上以示公公
曰東封甚近車駕將出以此探朝廷之意
耳 上曰何以荅之公曰止當以微物而
輕之也乃於歲給三十萬物內各借三萬
仍諭次年額內除之契丹得之大慙次年
復下有司契丹所借金帛六萬事屬微末
仰依常數與之今後永不為例遺事

大中祥符中天下大蝗 真宗使人於野得

八二之四

合

劉永

死蝗以示大臣明日他宰相有袖死蝗以
進者曰蝗實死矣請示於朝率百官賀公
獨以為不可後數日方奏事飛蝗蔽天

真宗顧公曰使百官方賀而蝗如此豈不
為天下笑邪神道碑○又遺事所載與此同但云
諸公皆謝曰王旦遠識非臣等所及

公但斂容
退身而已

官者劉承規以忠謹得幸病且死求為節度
使 真宗以語公曰承規待此以瞑目公
執以為不可曰他日將有求為樞密使者
奈何至今內臣官不過留後神道碑

薛簡肅公天禧初為江淮發運使辭王文正公王無他語但云東南民力竭矣薛退而謂人曰真宰相之言也

湘山野錄

張士遜出為江西轉運使辭公於政事堂且求教公從容曰朝廷推利至矣士遜起謝後迭更是職思公之言未嘗求錐刀之利識者曰此運使最識大體

遺事

景德中李迪賈邊皆舉進士有名當時及就省試主文咸欲取之既而二人皆不與取其卷視之迪以賦落韻邊以當仁不讓於

二之四

八五

劉永

師論以師為眾與注疏異說乃為奏具道所以乞特收試時王文正公為相議曰迪雖犯不考然出於不意其過可恕如邊特立異說將令後生務為穿鑿漸不可長遂收迪而黜邊

國朝事實

宮禁火災公馳入對上驚惶語公曰兩朝所積朕不妄費一朝殆盡誠可惜也公對曰陛下富有天下財帛不足憂所慮者政令賞罰有所不當臣備位宰府天災如此臣當罷免繼上表待罪上乃降詔罪

已許中外上封事言朝政得失後有大臣
言非天災乃榮王宮失於火禁請置獄出
其狀當斬決者數百人公持以歸翌日乞
獨對曰初火災 陛下降詔罪已臣上表
待罪今反歸咎於人何以示信且火雖有
迹寧知非天譴邪果欲行法願罪臣以明
無狀 上欣然聽納減死者幾百輩遺事
公在昭應宮齋宿寶符閣役工有墜死者公
得報繳奏曰 陛下崇奉上靈爲民祈福
今反傷民損財豈合天意乞諭有司省工

惜費

遺事

三五四

八六

荆水

石普知許州不法朝廷議欲就劾公曰普本
武人不明典憲恐恃薄效妾有生事必須
重行乞召歸置獄乃下御史俟普至按之
一日而獄具議者以爲不屈國法而保全
武臣真國體也遺事

公任事久人有謗公於 上者公輒引咎未
嘗自辨至人有過失雖人主盛怒可辯者
辯之必得而後已日者上書言宮禁事誅
籍其家得朝士所與往還占問吉凶之說

真宗怒欲付御史問狀公曰此人之常情且語不及朝廷不足罪真宗怒不解公因自取嘗所占問之書進曰臣少賤時不免爲此必以爲罪願并臣付獄真宗曰此事已發何可免公曰臣爲宰相執國法豈可自爲之幸於不發而以罪人意解公至中書悉焚所得書旣而真宗悔復馳取之公曰臣已焚之矣由是獲免者衆

神道碑

上出喜雨詩示二府公袖歸諭同列曰上

八二之四

八七

列未

詩有一字誤寫莫進入改却王欽若曰此亦無害欽若退密奏之翌日上怒謂公曰昨日詩有誤字何不奏來公再拜謝曰臣昨日得詩未暇再閱有失奏陳不勝惶懼諸公皆再拜獨樞密馬公知節不拜具以實奏又曰王旦略不辯真宰相器也

上顧公笑

遺事

中書有事關送密院事礙詔格寇萊公準在樞府特以聞上以責公公拜謝引咎堂吏皆遭責罰不踰月密院有事送中書亦

違舊詔堂吏得之欣然呈公公曰却送與
密院吏出白冠公冠公大慙翌日見公曰
同年甚得許大度量公不荅

名臣遺事○又龜山語錄云昔

王文正在中書寇萊公在密院中書偶倒用了印萊公須勾吏人行遣它日密院亦倒用了印中書吏人呈覆亦欲行遣文正問吏人汝等且道密院當初行遣倒用印者是否曰不是文正曰既是不可學他更不是不問

王欽若陳堯叟馬知節同在樞府一日上
前因事忿爭上召公公至則見欽若諠
譁不已馬公流涕曰願與王欽若同下御
史府公廼叱欽若曰王欽若對上豈得如

八二七四

八

列六

此下去上大怒乃命下獄公從容曰欽
若等恃陛下顧厚上煩陛下譴訶當
行朝典然觀陛下天顏不怡願且還內
來日取旨上許之翌日上召公問欽
若等事當如何公曰欽若等當黜然未知
坐以何罪上曰朕前忿爭無禮公曰
陛下奄有天下而使大臣坐忿爭無禮之
罪恐夷狄聞之無以威遠上曰卿意如
何公曰願至中書召欽若等宣示陛下
含容之意且戒約之俟少間罷之未晚

上曰非卿之言朕固難忍後月餘欽若等皆罷遺事

是時契丹初請盟趙德明亦納誓約願守河西故二邊兵罷不用真宗遂欲以無事治天下公以謂宋興三世祖宗之法具在故其為相務行故事謹所改作進退能否賞罰必當真宗久而益信之所言無不聽也雖他宰相大臣有所請必曰王旦以謂如何事無大小非公所言不決公在相位十餘年外無夷狄之虞兵革不用海內

富庶群工百司各得其職故天下至今稱為賢相神道碑

王沂公曾張文節公知白陳彭年叅預政事因白公曰每奏事其間有不經上覽者公但批旨奉行恐人言之以為不可公遜謝而已一日奏對公退諸公留身上已驚曰有何事不與王旦同來諸公以前說對上曰旦在朕左右多年朕察之無毫髮之私自東封後朕諭以小事一面奉行卿等當謹奉之諸公退而愧謝公曰向蒙

諭及不可自言曾得 上旨然今後更賴

諸公規益

名目遺事

公於用人不以名譽必求其實苟賢且才矣必久其官衆以爲宜某職然後遷其所薦引人未嘗知寇準爲樞密使當罷使人私公求爲使相公大驚曰將相之任豈可求耶且吾不受私準深恨之已而制出除準武勝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準入見泣涕曰非 陛下知臣何以至此 真宗具道公所以薦準者準始媿歎以爲不

八二之四

十一

刻本

可及故叅知政事李穆子行簡有賢行以將作監丞居于家 真宗召見慰勞之遷太子中允初遣使者召之不知其所止

真宗命至中書問王旦然後人知行簡公所薦也公自知制誥至爲相薦士尤多其後公薨史官修 真宗實錄得內出奏章乃知朝廷之士多公所薦者

神道碑

真宗時王文正公爲相賓客雖滿坐無敢以私干之者旣退公察其可與言者及素知名者使吏問其居處數月之後召與語從

容父之詢訪四方利病或使疏其所言而獻之觀其才之所長密籍記其名他日其人復來則謝絕不復見也每有差除公先密疏三四人姓名請於上上所用者輒以筆點其首同列皆莫之知明日於堂中議其事同列爭欲有所引用公曰當用某人同列爭之莫能得及奏入未嘗不獲可同列雖疾之莫能間也丁謂數毀公於上上益親厚之聞記

王相公門皆不得見恐爲人輕毀望公從容明之一日方議知制誥公曰可惜張師德向公曰何謂公曰累於上前說張師德名家子有士行不意兩及吾門狀元及第榮進素定但當靜以待之耳若復奔競使無階而進者當如何也向公方以師德之意啓之公曰旦處安得有人敢輕毀人但師德後進待我淺也向公固稱師德適有關望公弗遺公曰第緩之使師德知聊以戒貪進激薄俗也名臣遺事

張尚書知成都召還朝議以任中正代之言者以為不可是時王文正公為相上責問之對曰非中正不能守詠之規它人徃妄有變更矣上是之言者亦伏王之能

用人也

湘山野錄

以病求罷入見滋福殿真宗曰朕方以大
事託卿而卿病如此因命皇太子拜公公
言皇太子盛德必任陛下事因薦可為
大臣者十餘人其後不至宰相者李及凌
策二人而已然亦皆為名臣

神道碑。又政
要云真宗命

太子拜旦旦惶恐走避太子隨而拜
之仁宗幼年尊重大臣已如此

二之四

一一

列升

公久疾不愈上命肩輿入禁中使其子雍
與直省吏扶之見於延和殿勞勉數四命
曰卿今疾亟萬一有不諱使朕以天下事
付之誰乎公謝曰知臣莫若君惟明主擇
之再三問不對是時張詠馬亮皆為尚書
上曰張詠如何不對又曰馬亮如何不對
上曰試以卿意言之公強起舉笏曰以臣
之愚莫若寇準上憮然有間曰準性剛
褊卿更思其次公曰他人臣所不知也臣

病困不任久侍遂辭退公薨歲餘 上卒
用準為相記聞

王太尉薦寇萊公為相萊公數短太尉於
上前而太尉專稱其長 上一日謂太尉
曰卿雖稱其美彼專談卿惡太尉曰理固
當然臣在相位久政事闕失必多準對
陛下無所隱益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準
也 上由是益賢太尉初萊公在藩鎮嘗
因生日造山棚大宴又服用僭侈為人所
奏 上怒甚謂太尉曰寇準每事欲效朕

二之四

十三

列升

可乎太尉徐對曰準誠賢能無如駿何

上意遽解曰然此止是駿耳遂不問

記聞。又名臣

遺事云寇萊公在長安因生日為會有所過當轉運使以聞 上怒以狀示公公覽狀笑曰寇準許大年

幾尚駿耶因奏請錄付準使自知過萊公皇恐待罪

陳彭年任翰林學士日求對歸詣政府公延
見之陳起呈其狀曰科場條貫公投之於
地曰內翰做官幾日待隔截天下進士陳
惶懼而退時向文簡同在中書一日陳再
來公不見曰令到集賢廳相見既而向出
陳所留文字公瞋目取紙封之向曰何不

一覽公曰不過興建符瑞圖進爾遺事

公嘗與楊文公評品人物文公曰丁謂久遠果何如對曰才則才矣語道則未他日在上位使有德者助之庶得終吉若獨當權必為身累後謂果被流竄遺事

上欲命王欽若作相公曰欽若遭逢陛下恩禮已隆且乞在樞密院兩府亦均臣見祖宗朝未嘗有南方人當國雖古稱立賢無方然須賢士乃可臣為宰相不敢沮抑人此亦公議也 上遂止後公罷欽若乃

相出語人曰為王公遲却我十年作宰相遺事

公為兗州景靈宮朝修使內臣周懷政同行或乘間請見公必俟從者盡至冠帶以出見於堂隍周乃白事而退後周以事敗方知公遠慮不涉嫌疑之間遺事

王文正公或歸私第不去冠帶入靜室中默坐家人惶恐莫敢見者而不知其意後公弟以問趙公安仁趙公曰見議事公不欲行而未決此必憂朝廷矣名臣遺事

王文正公晚年官重每家人出賀立令止之
因語其弟曰遭遇如此愈增憂懼何可賀
也公每有賜子見家人置於庭下乃瞑目
而歎曰生民膏血安用許多名臣遺事

公事寡嫂謹與其弟旭友悌尤篤任以家事
一無所問而務以儉約率勵子弟使在富
貴不知為驕侈兄子睦欲舉進士公曰吾
嘗以太盛為懼其可與寒士爭進至其薨
也子素猶未官遺表不求恩澤神道碑○又韓魏公別錄

云王文正母弟傲不可訓一日逼冬至祠家廟列百
壺於堂前弟皆擊破之家人惶駭文正忽自外入見
酒流滿路不可行俱無一言但攝衣步
入堂其後弟忽感悟復為善終亦不言

二之四

十五

劉升

公每見家人服飾似過即瞑目曰吾門素風
一至於此亟令減損故家人或有一衣稍
華必於車中易之不敢令公見焉遺事

有貨玉帶者公弟以呈公公曰如何弟曰甚
佳公命繫之曰還見佳否弟曰繫之安得
自見公曰自負重而使觀者稱好無乃勞
乎我腰間不稱此物亟還之故平生所服
止於賜帶名臣遺事

王太尉不置田宅曰子孫當各念自立何必

田宅置之徒使爭財為不義耳

溫公日錄

王文正太尉局量寬厚未嘗見其怒飲食有不精潔者但不食而已家人欲試其量以少埃墨投羹中公惟啖飯而已家人問其何以不食羹曰我偶不喜肉一日又墨其飯公視之曰吾今日不喜飯可具粥其子弟愬於公曰庖肉為饗人所私食肉不飽乞治之公曰汝輩人料肉幾何曰一斤今但得半斤食其半為饗人所瘦公曰盡一斤可得飽乎曰盡一斤固當飽曰此後人

料一斤半可也其不發人過皆類此嘗宅門壞主者徹屋新之暫於廊廡下啓一門出入公至側門門低據鞍俯伏而過都不問門畢復行正門亦不問有控馬卒歲蒲辭公公問汝控馬幾時曰五年矣公曰吾不省有汝既去復呼回曰汝乃某人乎於是厚贈之乃是逐日控馬但見背未嘗視其面因去見其背方省

筆談

公病危上臨視賜白金五千兩公召楊大年於床前作辭章既成乃自書四句云已

懼多藏况無用處見謀散施以息咎殃是
夕公薨文公歎曰精爽不亂如此文公因
至上前語及上令內司賓取元草視
之後榮國夫人謁章獻太后語曰上
見公表泣下久之

遺事

王魏公與楊文公大年友善疾篤延大年於
卧內託草遺奏言忝為宰相不可以將盡
之言為宗親求官止叙平生遭遇之意表
上真宗歎惜之遽遣就第取子弟名數

錄進

聞記

二七四

十七

劉升

公端重介直操履堅正明達治體接物若甚
和易而風格峻整當官涖事莊厲不可犯
妙於啓奏言簡理順有識略善鎮定大事
惜重名器叙進材品必使人得其所士雖
拂於己者亦不以私廢公冲澹寡欲奉身
至薄所居甚陋真宗嘗欲為治之公以
先人舊廬懇辭而止被服質素家人欲以
繒錦飾氍席拒而不許婚姻不求門閥事
寡嫂有禮與弟旭友愛甚篤

李文靖公居相位王文正公旦叅預朝政一

日便殿論邊事退王文正公歎曰何日邊
候徹警使吾輩得爲太平宰輔文靖公不
荅至中書獨召文正公語之唯聖人能內
外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譬人有
疾常在目前則知憂而治之沆死子必爲
相遽與虜和親一朝疆場無事不有盤游
之樂必興土木之功矣及祥符間契丹旣
脩好兵革不用近習任事之人始建議封
泰山祀汾陰築玉清昭應宮崇奉天書耗
用寔廣文正公常悒悒不自得然不忍獨

善其身以去曰誰爲國家抗群小者乃薦
先祖文靖公暨王沂公曾等二十餘人布
列于位所以小人卒不能勝而成 仁宗

持盈之業文正公之勲也

呂氏家
塾記

契丹旣受盟而歸寇公每有自多之色雖

上亦以自得也王欽若深患之一日從容
言於上曰此春秋城下之盟也諸侯猶
且耻之而 陛下以爲功臣竊不取 真
宗愀然不樂曰爲之奈何欽若度 上厭
兵即謬曰 陛下以兵取幽燕乃可刷耻

上曰河朔生靈始免兵革之禍吾安能爲此可思其次欽若曰唯有封禪太山可以鎮服四海誇示夷狄然自古封禪當得天瑞希世絕倫之事然後可爲也旣而又曰天瑞安可必得前代蓋有以人力爲之者矣惟人主深信而崇奉之以明示天下則與天瑞無異也 上久之乃可然王旦方爲相 上心憚之曰王旦得無不可乎欽若曰臣得以聖意喻旦宜無不可乘間爲旦言之旦龜勉而從然 上意猶未決莫

適與籌之者它日晚幸祕閣唯杜鎬方直宿 上驟問之曰古所謂河出圖洛出書果何事耶鎬老儒不測 上旨漫應之曰此聖人以神道設教耳其言適與 上意會 上由此意決遂召王旦飲酒於內中歡甚賜以樽酒曰此酒極佳歸與妻孥共之旣歸發之乃珠子也由是天書封禪等事旦不復異議旦爲相才有過人者然至此不能力爭議者少之蓋旦之爲人類馮道皆偉然宰相器也道不幸生於亂世死

生之際不能自立旦事 真宗言聽諫從
安於勢位亦不能以正自終其實與道何
異祥符之末每有大禮輒奉天書以行旦
爲天書使常邑邑不樂旣寢疾欲削髮披
緇以歛素善揚大年死後諸子欲從之大
年不可乃止雖富貴終身實不得志也龍川志
真宗臨御歲久中外無虞與群臣燕語或勸
以聲妓自樂王文正公性儉約初無姬侍
其家以二直省官治錢 上使內東門司
呼二人者責限爲相公買妾仍賜銀三千

兩二人歸以告公公不樂然難逆 上旨
遂聽之蓋公自是始衰數歲而捐館舍初
沈倫家破其子孫鬻銀器皆錢塘錢氏昔
以遺中朝將相者花籃火筒之類非家人
所有直省官與沈氏議止以銀易之具白
於公公頓蹙曰吾家安用此其後姬妾旣
具乃呼二人問昔沈氏什器尚在可求否
二人謝曰向私以銀易之今見在也公喜
用之如素有聲色之移人如此龍川志
歐陽公撰公神道碑銘曰烈烈魏公相我

真宗 真廟翼翼魏公配食公相 真宗
不言以躬時有大事事有大疑匪卜匪筮
公爲著龜公在相位終日如默問其夷狄
包裹兵革問其卿士百工以職問其庶民
耕織衣食相有賞罰功當罪明相所黜升
惟否惟能執其權衡萬物之平孰不事君
胡能必信孰不爲相其誰有終公薨于位
太尉之崇 天子孝思來薦清廟侑我
聖考惟時元老 天子念功報公之隆春
秋從享萬祀無窮作爲歌詩以諗廟工

五朝名臣言行錄卷第二之二

五朝名臣言行錄卷第三之一

丞相向文簡公

公名敏中字常之開封人登進士第通判吉州除左司諫知制誥權判大理寺出知廣州召還爲樞密直學士未幾拜右諫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咸平初以兵部侍郎叅知政事四年進同平章事出知永興軍爲鄜延路緣邊安撫使知河南府封泰山祀汾陰皆爲留守五年復拜同平章事天禧三年薨年七十二

太宗飛白書張詠向敏中二人名付中書曰二人者名臣爲朕記之向公自負外郎爲諫議知樞密院止百餘日咸平四年除平章事後坐事出知永興駕幸澶淵手賜密詔盡付西鄙得便宜從事公得詔藏之視政如常會邦人大儼有告禁卒欲倚儼爲亂者密使麾兵被甲衣袍伏廡下幕中明日盡召賓僚兵官置酒縱閱無一人預知者命儼入先令馳騁於中門外後召至堦公振袂一揮伏卒齊出盡擒之果各懷短

刃即席誅之勦訖屏屍亟命灰沙埽庭張
樂宴飲賓從股慄

歸田錄

真宗時向文簡除右僕射麻下日李昌武爲
翰林學士當對 上謂之曰朕自即位以
來未嘗除僕射今日以命敏中此殊命也
敏中應甚喜對曰臣今日早候對亦未知
宣麻不知敏中何如 上曰敏中門下今
日賀客必多卿往觀之明日却對來勿言
朕意也昌武侯丞相歸乃往見丞相方謝
客門闌悄然無一人昌武與向親徑入見

八三之一

八二

天機

之徐賀曰今日聞降麻士大夫莫不歡慰
朝野相慶公但唯唯又曰自 上即位未
嘗除端揆此非常之命自非勲德隆重眷
倚殊越何以至此公復唯唯終不測其意
又歷陳前世爲僕射者勲勞德業之盛禮
命之重公亦唯唯卒無一言既退復使人
至庖厨中問今日有無親戚賓客飲宴者
亦寂無一人明日再對 上問昨日見敏
中之意何如乃具以所見對 上笑曰向

敏中大耐官職

筆談

向相在西京有僧暮過村民家求寄止主人
不許僧求寢於門外車箱中許之夜中有
盜入其家自墻上扶一婦人并囊衣而出
僧適不寐見之自念不爲主人所納而強
求宿今主人亡其婦及財明日必執我詣
縣矣因夜亡去不敢循故道走荒草中忽
墮智井則婦人已爲人所殺先在其中矣
明日主人搜訪亡財及子婦屍得之井中
執以詣縣掠治僧自誣云與子婦姦誘與
俱亡恐爲人所得因殺之投井中暮夜不

覺失足亦墜其中賊在井傍亡失不知何
人所取獄成言府府皆不以爲疑獨敏中
以賊不獲疑之引僧詰問數四僧服罪但
言某前生當負此人死無可言者敏中固
問之僧乃以實對敏中因密使吏訪其賊
吏食於村店店嫗聞其自府中來不知其
吏也問之曰僧某者其獄何如吏給之曰
昨日已笞死於市矣嫗嘆息曰今若獲賊
則何如吏曰府已誤決此獄矣雖獲賊亦
不敢問也嫗曰然則言之無傷矣婦人者

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曰其人安在
媪指示其舍吏就舍中掩捕獲之案問具
服并得其贓一府咸以為神聞記

敏中為柴氏所訟罷相出鎮時舊相出鎮者
多不以吏事為意寇萊公雖有重名所至
之處終日遊宴所愛伶人或付與富室輒
厚有所得然人皆樂之不以為非也張齊
賢儻蕩任情獲劫盜或時縱遣之所至尤
不治 上聞之皆不以為善唯敏中勤於
政事所至著稱 上曰大臣出臨四方唯

向敏中盡心於民事耳於是有復用之意

會夏州李繼遷末年兵敗被傷為潘羅支所射傷自

度孤危且死屬其子德明小字阿夷必歸朝廷曰

一表不聽則再請雖累百表不得請勿止

也繼遷卒德明納款 上亦欲息兵乃自

永興徙敏中知延州受其降事畢徙知河

南府東封西祀皆以敏中為東京留守西

祀還遂復為相薨於位聞記

公性端厚明辨遇事敏速曉民政識大體判
大理寺時没入祖吉贓錢分賜法吏公引

鍾離意委珠事獨不受知廣州至荆南即
市南藥以徃在官一無所須以廉清聞在
密院時西北用兵道路斥候走集之所罔
不周知密靜遠權累在衡軸門無私謁諸
子不令釐務雖當大事若已不預焉審於
采拔不妄推薦時以重德目之

三之二

叅政陳晉公

公名恕字仲言洪州南昌人少爲縣吏俄折節讀書中進士第歷官州郡以吏幹聞入判吏部選事拜鹽鐵使叅知政事出知江陵府淳化中復召爲鹽鐵使知咸平五年貢舉所取士甚少而以王曾爲首時議稱之薨年五十九

尚書左丞陳公恕峭直守公性靡阿順惣領計司多歷年所每便殿奏事 太宗或未

八三之三

八

吳其

深察必形誚讓公歛板跣縮退至殿壁負牆而立若無所容俟 帝意稍解復進懇執前奏終不改易如是或至三四 上以其忠亮多從其議故當時言稱職者公爲之首

王沂公
筆錄

陳恕長於心計爲鹽鐵使釐去宿弊大益輿利 太宗深器之嘗御筆題殿柱曰真鹽

鐵陳恕

擬遺

陳晉公爲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各條利害晉公閱之第爲三等語副使

宋太初曰吾觀上等之說取利太深此可行於商賈而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滅裂無取唯中等之說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於是始為三說法行之數年貨財流通公用足而民富實世言三司使之才以陳公為稱首後李侍郎諮為使改其法而茶利浸失後雖屢變然非復晉公之舊法也

東軒筆錄

陳晉公自升朝入三司為判官既而為鹽鐵使又為總置使洎罷叅政復為三司使首

八三之二

八三

長共

尾十八年精於吏事朝廷藉其才晚年多病乞解利權真宗諭曰卿求一人可代者聽卿去是時寇萊公罷樞密使歸班晉公即薦以自代真宗用萊公為三司使而已晉公為集賢學士判院事萊公入省檢尋晉公前後改革興立事件類為方冊及以所出榜示別用新板題遍躬至其第請晉公判押晉公亦不讓一一與之押字既而萊公拜於庭下而去自是計使無不循其舊貫至李諮為三司使始改茶法而

晉公之規模漸革向之榜示亦稍稍除削
今則無復存者矣

東軒筆錄

陳恕爲三司使 真宗命具中外錢穀大數
以聞恕諾而不進久之 上屢趣之恕終
不進 上命執政詰之恕曰天子富於春
秋若知府庫之充羨恐生侈心是以不敢
進 上聞而善之

記聞

陳恕領春官以王沂公爲舉首歲中拔劉子
儀于常選自云吾得二俊名世才也是不
愧於知人揚文公以爲然謂王揚休山立

宗廟器也

談叢

公精於吏理深刻少恩性公直人不敢干以
私頗獵史傳多識典故前後掌利柄十餘
年強力幹事胥吏畏服有稱職之譽善談
論聽者忘倦素不喜釋氏嘗請廢譯經院
辭甚激切 真宗曰三教之興其來已久
前代毀之者多矣但存而不論可也

張忠定公閱邸報忽再言可惜許門人李畋
請問之曰叅政陳左丞恕無也斯人難得
唯公唯正爲國家斂怨於身斯人難得退

為詩哭之

乖崖語錄

世稱陳恕為三司使改茶法歲計幾增十倍
子為三司使時考其藉蓋自景德中北戎
入寇之後河北糴便之法蕩盡此後茶利
十喪其九恕在任值北虜講解商人頓復
歲課遂增雖云十倍之多考之尚未盈舊
額至今稱道蓋不虞之譽也

筆談

